附件

关于进一步提质增效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持续向好，特制定以下政策举措。

1. 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坚决落实“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深入开展资金保障、土地供给、能耗保障、前期推进、开工建设五大攻坚行动。

1.统筹协调推进重大项目。进一步优化谋划储备、深化研究、决策决定、项目审批、招标建设、竣工投用、资产盘活全链条推进体系，充分发挥分行业和跨领域“双回路”、四级协调会商机制的统筹推进作用。

2.全力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抢抓国家政策契机，积极争取“两重”“两新”、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开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合理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做好土地储备工作。

3.深化投融资机制创新。强化存量资产盘活，加大对市政、物流、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盘活力度，常态化组织申报争取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加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新机制落地见效，规范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4.加大金融资金投放。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用好金融工具，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服务，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400亿元，引进保险资金投资200亿元。

5.加强土地、能耗要素保障。提高土地要素配置精准性和利用效率，加大土地、能耗要素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保障能力。保障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5000亩。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原料用能和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不纳入总量、重大项目能耗单列、绿证抵扣能耗等要求，实现重大产业项目和新上项目能耗要素应保尽保。对于符合条件的新上项目，可通过区域内节能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新建可再生能源项目、承诺购买省外绿证等形式平衡所需能耗，原则上通过购买绿证平衡能耗总量占比不超过50%。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

6.提升民间投资活力。深化落实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33条政策”，工业用地、产业基金等要素投向民间投资项目比重提升到80%，实现能耗要素应保尽保，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15个以上。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新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发放企业类贷款比重不低于50%，完善、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和无还本续贷政策。

7.加大安全领域项目建设力度。深入开展平安稳定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推进全市公共视频监控更新改造，提升前端点位覆盖度及智能化水平，推动社会安全治理现代化。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新建气象水文监测站。加快消防、特警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

二、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锚定全域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创建，围绕全市域、全领域、全链域，构建“520”科技创新体系，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化改革，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8.推动高校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持宁波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水产学科与浙大优势学科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快推动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建校，支持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大学。推进学科专业“161”工程建设，建立健全与新质生产力发展需要相匹配的高等学校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机制。支持继续实施普通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进一步改善高校办学条件。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75%。

9.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创建国家实验室（基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对纳入《浙江省支持重大科创平台和新型高校建设办法》支持范围的，给予每家平台不低于5亿元的补助；对获批的全省重点实验室，参照省标准给予补助。对获批创建国家级、省级技术（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不低于1亿元、1000万元的综合扶持政策（国家、省另有规定的除外）；对获批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的，按规定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科技项目支持。继续支持孵化器、大学科技园、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等建设。

10.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科创甬江2035”重点研发计划，对通过揭榜挂帅、以赛代评、主动布局、定向委托等方式遴选的研发项目，按规定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分类补助，企业牵头或参与承担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数占立项数的比重不低于80%。支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重大科技创新任务，按规定予以分类配套支持。对牵头省“尖兵”研发计划项目、“领雁”研发计划项目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按省定标准给予分类补助。建立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的创新联合体组建与重大科技专项联动实施机制，对列入省级创新联合体的，市县两级参照省定标准给予支持。

11.推动创新基础设施共用共享。完善创新券全域通兑快兑机制、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管理机制，面向企业发放创新券，按规定用于购买检验检测、技术开发、场地租赁等服务。实施科创平台“伙伴计划”，建立“平台+高校+企业（用户）+产业链”结对合作机制。加快建设新型算力体系，支持建设高质量AI垂直大模型。

12.优化人才创新发展环境。完善“通则+专项+定制”政策体系，迭代升级甬江人才工程，聚焦前沿科技和未来产业，提高青年人才入选比例，给予个人项目最高100万元、团队项目最高2000万元的支持。紧扣战略性、关键性领域，对评定为顶尖人才科技项目的，按规定给予分类资助。对国家级、省级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点、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给予支持。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按规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年薪资助。建立校企、院企高层次人才“共享双聘”流动机制，选派“科技副总”“产业教授”。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13.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企业研发后补助，对规上企业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超过200万元、增长超过10%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以上的，按增量部分10%的比例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科技领军企业、“瞪羚之星”企业培育支持机制，对“瞪羚之星”企业、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后补助支持力度。落实国有企业研发费用视同利润加回机制，并对加计扣除部分可视同利润1.5倍加回。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按规定给予分类补助。

14.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推动“4+1”专项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深入开展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推进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工作。开展“金火炬”科技金融专项行动，培育壮大耐心资本，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质效。加大对甬江科创区信贷供给力度，完善科技保险机制。引导股权投资对科技创新倾斜，鼓励天使、创投、产业等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和市场化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15.加快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深化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完善以“拨改投”等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模式。实施重大场景应用示范计划，对纳入市重点研发计划的，按规定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补助。对实际到账金额20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符合条件的可列入市重点研发计划序列。支持有条件的创新主体建设概念验证中心。

三、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

迭代打造“361”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落实“2070”产业集聚区布局，强化品牌质量标准的引领支撑作用。

16.抢抓产业发展新赛道。做大做强三大标志性产业集群，创建国家石化行业人才基地，争取工信部世界级产业集群培育试点；发展壮大六大战略性产业集群，争创国家人工智能制造应用基地，加快构建绿色电力体系和国内领先的新能源产业，大力推进创新药、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生物试剂研发制造；加快培育一批前瞻性未来产业，布局一批未来产业新赛道。支持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单独或联合组建产业集群促进机构，对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促进机构予以奖励；支持未来产业创新联合体建设，对承接国家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的联合体创新项目，给予200万元奖励；支持创新产品开发，对“三首”产品分档给予支持；支持区（县、市）争创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

17.加力支持设备更新。推动“两新”政策落地见效，对制造业企业实施的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和服务“361”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设备更新项目，按照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金额等给予1.5%的贴息补助。

18.深入推进数实融合发展。高质量推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持续推进“智改数转”全覆盖，对列入国家领航级智能工厂的，给予300万元的奖励；对列入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5G工厂、省级未来工厂和“灯塔工厂”的，给予200万元的奖励；对列入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19.切实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深入实施海洋经济倍增行动，落地实施一批“海洋+低空”“海洋+新能源”创新场景和重大项目。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海洋经济产业投资项目及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按照总投资最高30%比例、300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0.支持历史经典产业发展。对入选省级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工作室的，给予三年内最高30万元的补助；支持传统文化与现代产品融合的创意设计，鼓励企业应用历史经典产业工艺（技艺），研发一批兼具传统美学、流行韵味、市场潜力的时尚消费新产品。

21.强化企业主体培育。落实中小企业无还本续贷政策，力争无还本续贷规模达到1700亿元。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一流企业”培育梯队，对首次入选世界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国家级一流（领航）企业的，分别给予20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对获评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参与国家重点产业链建设的“链主”企业，给予综合扶持政策；对省“链主”企业，参照省定标准给予支持；对列入市制造业“大优强”培育清单的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分档奖励。鼓励各地支持工业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22.加大产教融合支持力度。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产教融合联盟（示范基地、企业）、现代产业学院的，对应给予分档奖励；根据产教融合型企业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的投入资金，按比例予以奖励。

23.持续扩大制造业和新兴领域投资。支持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建设，对列入国家试点的标志性项目，给予一定支持。围绕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率先打破垄断、提升产业链韧性、强化产业基础、提供示范引领等方面，支持打造一批产业链标杆项目，给予最高2000万元的分档奖励。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加快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建设制造业中试平台、基地和生产线。

24.优化“2070”空间布局。高水平推进“2070”工业集聚区建设，深化低效工业区块“万亩提升”，推进工业上楼“百万增容”，打造一批高端化绿色化特色化产业园区。完善工业“标准地”机制，健全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体系。

25.支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对列入国家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试点企业、再生资源及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示范企业园区等的，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分别给予分档奖励。支持零碳示范工厂创建，对入选国家级、市级零碳示范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奖励。统筹安排资金支持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空压机设备更新改造、支持企业新建充电设施设备和充电设施运营度电奖补；支持绿色能源消费，对当年采购省外可交易绿证1万张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给予补助。

四、推进服务业跨越式发展

以数字化、融合化、品质化、绿色化、国际化为方向，加快构建宁波特色现代服务业体系，大力提振消费，全面扩大内需。

26.大力提振消费。加力开展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家装换新、数码产品购新等领域政策活动。大力激发数智消费，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迭代完善新一轮消费券，持续扩大服务消费，面向文旅体消费、信息服务等领域发放消费券。对新命名的省级文旅示范IP的项目，按规定予以支持；对获评为省级旅游演艺集聚区和国家级、省级旅游演艺精品项目的，分别给予一定补助；统筹用好体育产业发展资金，对获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项目）、省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列入市体育名品培育单位企业、市重点培育品牌体育赛事名录库品牌赛事，按规定给予支持。

27.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大力发展直播电商，对被国家、省首次认定为直播电子商务类（含跨境电商直播类）示范基地（园区）、企业的，分别按规定给予一定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市级直播电商基地、网络直播经纪机构、直播电商品牌企业、直播电商代运营企业等，分别按规定予以支持。

28.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深入推进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及空港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创建，探索打造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物流企业数智化升级、建设“互联网+”平台。大力支持冷链物流发展。

29.支持生产性服务业高端化转型。加快推进“两业融合”试点建设。培育省级“三中心一平台一基地”，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10家左右。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发展，对首次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规上软件企业的，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市级软件“名企”的软件企业，按一定条件给予600万元的分档补助。加快会展业提升，对市场化展会、会展企业做大做强、会展项目做优品牌、重大会展项目引进等给予一定补助。鼓励专业服务业高端化发展，对法律、会计、资产评估、税务等专业服务业重点领域，在开展高端业务、人才队伍建设、服务机构引培等方面取得突破的，给予一定奖励。

30.育强服务业主体和平台。支持建设省级高能级创新发展区，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纳入“雄鹰行动”培育库。推荐优质企业入选省级“专精特新”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五、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市建设

围绕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和交通强市战略实施，重点支持交通枢纽工程、对外联通网络、市域交通网络等重大项目建设，以及智慧、绿色、品质交通等领域发展。

31.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推动航运业高质量发展，对航运市场主体提升运力规模、拓展国际海运、船舶管理、船舶检验、船舶交易等予以资金支持。对于年度首次晋级全国“船队总规模”前20强的在甬经营的航运企业和首次晋级全国“国际船队规模”或“国内沿海船队规模”前20强、“集装箱船队规模”前10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定奖励。支持集装箱海铁联运和外贸滚装航线发展。

32.加快民航强市和低空经济建设。大力发展航空货邮，优化提升航空出行服务。研究建立城市低空空域协同运行管理机制，加快建设低空基础设施、航路航线、飞行服务三张网，发展城市低空配送场景。加快构建“省域1小时交通圈”。

33.加强交通设施提质。在交通物流、机械装备等领域全面推广新能源，加快集卡车等商用车新能源替代。推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基本实现1000吨级以上泊位岸电设施全覆盖。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55公里，继续推进乡镇15分钟上高速（高架）、贯通“断头路”等工程，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比例超92%。启动国家首批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6条，建设完成“一点多能”农村物流服务站点12个。

六、建设高能级开放强市

发挥开放最大优势，系统推进“五个统筹”、加速深化“五外联动”，全面提升全市开放水平。

34.打造更高能级的开放平台。大力加强贸易摩擦预警体系建设，积极为外贸企业提供帮扶指导。扩大中东欧商品进口品类和规模，对中东欧经贸合作予以支持；全力办好第四届中国一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35.加快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围绕油气、有色金属及矿石、新能源原材料、高端冷链蛋白等重点品类，扩大储运规模，延伸精深加工链条，完善贸易交易生态，提升海事服务水平，增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和产业链供应链保障能力。

36.深入推动外贸稳量提质。深入推进“千团万企”拓市场行动，推动超千个团组赴境外拓市场。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鼓励中间品、消费品等重点产品进出口贸易，支持企业取得碳足迹核查认证，帮助企业通过海关AEO认证。深入开展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发展“直播+平台+跨境电商”三位一体模式，对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带选品中心（或线上专区）、“一站两仓”等新型贸易基础设施、以及开展跨境电商公共服务等方面予以激励。支持服务贸易园区提质升级，推动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深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37.塑造城市国际化形象。实施“中华文化走出去”城市窗口传播计划，积极推动中华优秀文化出海，大力拓展国际友城“朋友圈”。高水平办好射击世界杯、羽毛球亚锦赛、WTA500宁波网球公开赛、宁波马拉松等赛事活动。提升支付、教育、医疗、居住等国际化、便利化水平，建立外籍高层次人才工作、居留和出入境绿色通道。启动入境旅游三年倍增计划。

38.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落实市级外资支持政策，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重大服务业、未来产业、总部和功能性机构项目。强化精准招商，统筹推进全球“双招双引”，开展国际招商团队选派工作，打响“投资宁波”品牌。支持外商在我市投资设立研发中心，强化科研支持、进口设备免税等帮扶。

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着力缩小“三大差距”、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推动城乡区域实现更高水平的均衡协调发展。

39.夯实农业生产保供。继续实施规模粮油种植补贴等常态化支持政策。保持稻谷最低收购价高于国家最低收购价，对省产粮大县和粮食播种面积或增量位于全省前列的区（县、市）分别给予奖励。

40.促进乡村产业提升。大力实施现代设施农业，支持种植设施、畜牧设施、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及农产品生产加工设施发展，对设施设备投入市级财政按照不超过400万元且不超过核定投资额的30%的比例予以补助。对乡村人才振兴“四链”融合发展集聚区“浙农英才”工作站创建给予补贴。

41.优化农业经营体系。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和政策性农业保险扶持项目，支持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保险。稳定推进经营体制改革，对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学生创业就业、省级示范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按规定给予一定奖补。开展“金色乡村”行动计划，加大金融支农赋能力度。

42.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深入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大丘陵山区农机推广力度；抓好农机“两重”项目建设，促进高端智能绿色农机装备研发推广应用。加大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力度，对省级和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分别按最高总投资的50%予以补助。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给予奖励。打造“种业强市”，分别对种质资源保护、种业新品种培育、种业企业扶优扶强等按规定给予奖励或补助。推进农业科技攻关。

43.建设和美乡村和未来乡村。深入实施和美乡村“三大行动”，对2024年创建的省共同富裕新时代美丽乡村带每条奖补1000万元，未来乡村每个奖补不高于300万元。

44.深化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改革。支持对小浃江等跨县域片区整治开发；探索建立整治项目储备库，择优对符合信贷政策制度要求的项目予以政策性金融资金支持。累计新增“多田套合”面积24万亩。

45.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强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激励，迭代升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分配办法。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拓展居住证持有人可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加大公办学校学位供给力度，落实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和医疗救助资金。

46.促进县城承载能力全面提升。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网络和专业市场、公益性网点建设。强化县城市政设施提档升级，推动水电气网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老旧管道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系统推进城区道路、河道行洪排涝、地下管廊设施等建设。加快构建县域产业体系。

47.推动四明山区域生态发展。统筹谋划跨行政区域、串联牵引性、带动性强的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产业转型提升发展和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资金补助。对221个村庄的生态环境保护、村容村貌改善、村集体公益性基础设施运维等重点领域进行补助。全面推动山区海岛乡镇高质量发展。

48.实施青年入乡发展行动。强化青年入乡“引育留用”全链条政策供给。深化千万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完善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文化特派员制度，推进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开展现代“新农人”培育行动，建强“1+10+N”培育体系。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

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认同感。

49.迭代升级“甬上乐业”服务体系。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退役军人等就业服务保障，推出低成本零成本创业举措，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全覆盖，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50.推进“劳有所得”。深化“一人一技”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平台建设，推进宁波技师学院建设省一流技师学院，促进技能型社会建设。加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对“灵活保”参保对象继续给予50%的保费补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51.支持推进“幼有善育”。完善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加强普惠托育服务要素保障力度。

52.支持推进“学有优教”。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确保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96%以上，公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78%以上，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率100%。推进普高特色多样发展，形成普高分层分类特色办学体系。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53.支持推进“住有宜居”。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建设；深化好房子建设全国试点，打造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优化“卖旧买新”“卖小买大”等政策，畅通一二手住宅市场联动渠道。稳步推进现房销售试点，研究探索现房销售优惠政策。落实落细安置房票政策，安置房票全域贯通使用。实施城中村改造，发放公租房补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合理保障住宅用地。

54.支持推进“老有康养”。全面实行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每万老年人口拥有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床位数达20张，乡镇(街道)康养联合体覆盖率达100%，持续提升服务质效。持续推进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参保人数达到820万人。

55.支持推进“病有良医”。持续建设“医学高峰”，推动与省级医院合作办医，支持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普及“固定+流动”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提高政府办村卫生室比例。加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夯实系统“高端-后备-基础”人才项目体系建设；落实省“万名基层医生进修”三年行动计划和医学创新人才国际化培养三年行动。

56.支持推进“弱有众扶”。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订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工作指引，规范支持慈善活动开展。培优各类慈善主体，累计设立慈善空间100个。对困难人员参加“天一甬宁保”进行资助。

文本中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5年全年实施有效。国家、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相关专项政策按管理办法或配套细则实施，不重复享受。